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元弘泰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施灼杬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
訴訟代理人　涂春杏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江　如　青